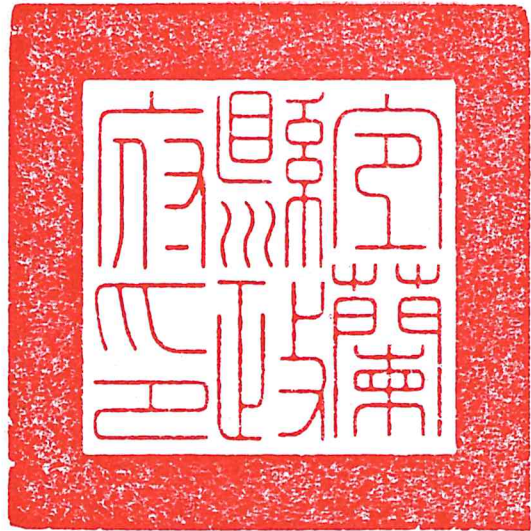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7000649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」修正如下：

(一)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」為：本縣轄內所有行政區。

(二)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不適用區域如下：

1、濕地：指天然或人為、永久或暫時、靜止或流動、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、瀉湖、泥煤地、潮間帶、水域等區域，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(包含本縣雙連埤重要濕地、無尾港重要濕地、五十二甲重要濕地、蘭陽溪口重要濕地、南澳重要濕地)。

2、山坡地：係指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中林地、保安林地，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育、利用之需要，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土地：

(1)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。

(2)標高未滿一百公尺，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。

3、高、中、低海拔山區：

(1)高海拔山區：指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及森

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。

(2)中海拔山區：指海拔五百公尺以上非屬高海拔山區之山坡地。

(3)低海拔山區：指低於海拔五百公尺之山坡地。

4、保安林：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。

5、河川流域：指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劃定之區域。

6、海岸地區：指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、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，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，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，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。

7、離島：指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

8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布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06年6月14日府環廢字第1060015920號修正公告之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」同時廢止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
副縣長 黃適超 代行

金 金 金 金 金
金 金 金 金 金